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77號

原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許明宗

訴訟代理人 連復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原告原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936元，並經退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1萬5005元，實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6931元。惟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標準定之。因原告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變更訴之聲明，並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781萬642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70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1781萬6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7316元，是原告第一審裁判費尚欠9萬385元（計算式：18萬7316元－9萬6931元＝9萬385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美玫